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7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招商局集團」	指	CM Group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039)上市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集的附屬公司
「CM Group」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直接管理
「本公司」	指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CM Group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若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M Group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予認購人的1,621,717,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非執行董事,即張熙政先生、張夢桂先生、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受託人」	指	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連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的清洗豁免,以豁免因股份認購事項而可能觸發的認購人(及CM Group)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0.1288美元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之聲明。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非執行董事：

梅先志先生(主席)

劉建成先生

譚榮添先生

張熙政先生

張夢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詹華鋒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島

西草灣路1-7號

寫字樓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東先生

張真女士

薛建中先生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的詳情；(ii)清洗豁免；(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1,621,717,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現金324,343,4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0.20港元
認購價總額	324,343,400港元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	162,171,700港元

認購股份

將於完成後發行的認購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即會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參考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3.5%；
- (b)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溢價25.00%；
- (c)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29.03%；
-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港元溢價約25.79%；
- (e)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溢價約16.28%；
- (f)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溢價約11.11%；
- (g)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1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5,824,000美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當時已發行股份3,243,433,914股計算)折讓約52.49%；
- (h)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4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091,000美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3,243,433,914股計算)折讓約52.83%；及
- (i) 鑒於認購價高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160港元，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之歷史市價；(ii)股份之交易流動性；(iii)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計劃及相關資金需求；(iv)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v)下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經考慮股份之歷史價格範圍(乃按每股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水平交易)，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以及現行價格範圍並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乃屬適當。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亦考慮公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所識別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a)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b)乃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設備及服務行業；及(c)市值與本公司相近。經考慮所識別公司之交易倍數後，董事會注意到，(i)按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水平交易股份在可資比較公司中並不罕見；及(ii)股份認購事項項下隱含之本公司市賬率(「市賬率」)符合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市賬率範圍。上述情況表明，認購價乃按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認購價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考慮到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於滿足或(如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i)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本公司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實施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授權、同意、申請及報告，且有關批准及同意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函件

- (e) 認購人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實施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批准、授權、同意、申請及報告，且有關批准及同意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股份認購事項的批准；
- (f) 於完成日期，(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及(ii)本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達成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協議、承諾及責任；及
- (g) 於完成日期，(i)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及(ii)認購人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達成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協議、承諾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除上文條件(a)、(b)、(c)及(e)明確載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上文(d)及(e)段條件中載述的其他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備案及報告。

認購人可豁免上文(e)及(f)段載述的任何條件。本公司可豁免上文(d)及(g)段載述的任何條件。(a)至(c)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應在滿足或豁免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其後，本公司應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

認購協議之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認購人可終止認購協議：

- (a) 本公司重大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b)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c) 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或上市出現連續15個或以上交易日之暫停；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已頒佈、訂立、發佈、指定、威脅或有待通過一項法規、規則、規章、命令、法令、判決或禁令，從而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禁止或威脅限制或禁止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e) 出現任何會導致(i)對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一般事務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狀況、發展或情況的變動；或
- (f) (i)聯交所普遍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有重大限制；或(ii)有關當局宣佈普遍暫停在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

倘完成未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80個日曆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當日或之前作實，本公司或認購人均可終止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CM Group透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M Grou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530,37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

CM Group是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金融、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以及技術和創新相關業務等核心產業。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構建「氫、機、電」產業佈局，聚焦氫基燃料裝備的生產與應用(氫)、海洋能源裝備(機)及電力驅動與控制(電)領域，致力創造行業領先產品並成為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型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本公司擬將其現有現金資源用於現有項目。特別是，本公司現有現金資源大部分將用於Petróleos Mexicanos之石油鑽機現代化改造項目，其總標值約為163.8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股份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以投資新商機(誠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董事會函件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24,343,4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為約320,343,400港元，及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股份約0.1975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氫、機、電相關業務發展，包括推進本公司綠色能源裝備開發與製造、電力驅動與控制及其他方面，並將增強本公司製造能力，打造競爭性產品。當中，約150百萬港元擬用作支持本公司的氫能業務發展，針對：下一代電解槽核心部件(如隔膜及電極)的研發；升級自動化生產線(包括實現產能集中和生產線升級，目標是實現年產量100台1,000標準立方電解槽)；招聘更多人才並加強研發團隊。另一方面，約150百萬港元將用於綠色能源相關項目的運營、具示範效應項目的投入和投放到未來發掘的其他投資機會等。本公司致力於投資聚焦於電解水製氫裝備核心部件研發及系統設計的項目。鑒於本公司有意於不久的將來落實有關投資策略，故本公司計劃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並提前籌集資金，以便於任何該等機會出現時進行有關投資。本公司亦將探索綠色能源板塊其他領域的潛在項目機會，以加速其綠色業務轉型。剩餘的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流動資金。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為其氫能業務及能源相關項目打造基礎條件。

完成後，CM Group將於本公司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股份認購事項將令招商局集團更靈活、高效地支持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進而幫助本公司實現其長期發展策略。CM Group於本公司的持股增加亦表明其對本公司持續長期增長的信心。

股份認購事項亦將整合招商局集團內部的科技領域資源。此舉將使本公司進一步聚焦綠色能源科技的協同發展，並助力本公司成為成功的高端綠色能源裝備製造平台。這將是本公司實現成為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型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這一中長期目標的關鍵方面。

董事(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分別載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CM Group及認購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CM Group及認購人亦擬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將於適時生效及公佈以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董事會組成潛在變動外，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對本集團僱員持續受僱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無意收購本集團任何新業務或為其注資，亦無意出售或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786,471,000	55.08%	3,408,188,000	70.05%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¹⁾	1,530,372,000	47.18%	1,530,372,000	31.46%
認購人	–	–	1,621,717,000	33.33%
中集(香港) ⁽²⁾	185,600,000	5.72%	185,600,000	3.81%
受託人 ⁽³⁾	70,499,000	2.18%	70,499,000	1.45%
董事				
張夢桂 ⁽⁴⁾	65,979,100	2.04%	65,979,100	1.36%
公眾股東	1,390,983,814	42.88%	1,390,983,814	28.59%
總計	<u>3,243,433,914</u>	<u>100%</u>	<u>4,865,150,914</u>	<u>1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CM Grou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2) 中集(香港)為中集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CM Group通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中集之已發行H股中擁有約42.74%權益(約佔中集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49%)。
- (3) 該等股份包括受託人(其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8,446,456股股份及受託人(其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62,052,544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張夢桂先生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3,243,433,914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認購人(CM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 (b)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CM Grou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及
- (c) 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中集(香港)持有18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

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受託人)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8%增至約70.05%。

經向執行人員作出諮詢後，由於完成後招商局集團的股權總額將由約47.18%增至約64.79%(不包括受託人持有的股份)，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及CM Group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已(代表其本身及CM Group)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認購人、CM Group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認購人、CM Group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不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本通函「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述，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CM Group之附屬公司)任職，彼等各自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非執行董事，即張熙政先生、張夢桂先生、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或由CM Group委任，或為招商局集團僱員，因此不構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投票從上市規則之角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分別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超過50%及至少75%之表決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認購人及CM Group、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7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2至5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分別載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CM Group之附屬公司)任職，彼等各自己就本公司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執行人員授予，且倘獲授予，將(其中包括)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至少75%之表決票數及就股份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超過50%之表決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至59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熙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至59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鄒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1,621,717,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現金324,343,400港元。

將於完成後發行的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 貴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認購人(CM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股份；(ii)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M Grou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及(iii)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中集(香港)持有185,6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

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受託人)的股權將由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8%增至約70.05%。

經向執行人員作出諮詢後，由於完成後招商局集團的股權總額將由約47.18%增至約64.79%(不包括受託人持有的股份)，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及CM Group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認購人已(代表其本身及CM Group)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及CM Group、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非執行董事，即張熙政先生、張夢桂先生、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投票從上市規則之角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認購人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時可被合理視為有關。於本函件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i)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ii)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與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委聘安排。除因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及認購人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適用的收購守則為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如有），吾等亦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已假設通函內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及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依據及知情見解，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認購協議；(ii)審閱該公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隨附附錄；(iii)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v)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v)就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資料)進行分析；(vi)就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相似交易進行市場調查並取得樣本交易，以便吾等對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公平性及合理性分析；(vii)就有關其他具有類似業務性質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的市場可比情況進行分析；(viii)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分析；及(ix)就股份認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進行分析。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認為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為供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向彼等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構建「氫、機、電」產業佈局，聚焦氫基燃料裝備的生產與應用(氫)、海洋能源裝備(機)及電力驅動與控制(電)領域，致力創造行業領先產品並成為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型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摘要，摘錄自(i)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77,601	92,888	181,337	113,040
— 裝備製造及總包	38,247	57,594	101,374	61,026
— 供應鏈及集成服務	14,526	17,249	29,089	40,699
— 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	24,828	18,045	50,874	11,315
銷售成本	(60,063)	(75,913)	(140,340)	(85,294)
毛利	17,538	16,975	40,997	27,746
除稅前溢利	6,088	5,322	13,955	26,4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786	4,791	9,502	25,8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81.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113.0百萬美元增加約60.4%。該增加主要受以下事項增長所帶動：(i)裝備製造及總包增長約66.1%，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交付項目金額較大的風電業務的訂單，導致整體金額高於上年；及(ii)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增長約349.6%，主要由於出租飽和潛水支持船的新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前段所載的裝備製造及總包以及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的收入增加。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主要是毛利率較低的潛水支持船租賃業務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重較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百萬美元減少約6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減少約100.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以總代價約190,000,000美元出售兩艘船舶，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中已包含分佔出售兩艘船舶之收益約18,062,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77.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2.9百萬美元減少約16.5%。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完成交付跟風電安裝相關的設備比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多。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5百萬元，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91,000美元減少約0.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86,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約105.6%。該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損失的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72,974	81,446	38,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59	53,237	20,9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56	16,497	6,810
流動資產	234,724	244,855	239,87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21	110,457	164,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780	73,366	24,915
–存貨	35,127	39,950	36,240
流動負債	113,292	128,341	108,116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35	60,185	59,576
–租賃負債	35,897	29,707	14,657
–合約負債	25,891	34,165	29,822
非流動負債	17,315	22,136	1,532
–租賃負債	17,315	22,136	1,532
權益總額	177,091	175,824	169,026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經選定主要資產及負債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26.3百萬美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8.7百萬美元增加約17.1%，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0.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4.7百萬美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3.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9百萬美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3.2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9百萬美元；(iv)存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0.0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6.2百萬美元；及(v)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8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50.5百萬美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6百萬美元增加約37.3%，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0.2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9.6百萬美元；(ii)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4.2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9.8百萬美元；(iii)即期部分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7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7百萬美元；及(iv)非即期部分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175.8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9.0百萬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07.7百萬美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6.3百萬美元減少約5.7%，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5.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0.5百萬美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0.8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3.4百萬美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7.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3.2百萬美元；(iv)存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5.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0.0百萬美元；及(v)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6.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5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30.6百萬美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0.5百萬美元減少約13.2%，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7.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0.2百萬美元；(ii)即期部分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5.9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9.7百萬美元；(iii)合約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5.9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2百萬美元；及(iv)非即期部分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3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1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177.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5.8百萬美元。

吾等從上述財務資料中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70.8百萬美元，經與管理層討論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其現有現金資源用於現有項目。特別是，貴公司現有現金資源大部分將用於Petróleos Mexicanos之石油鑽機現代化改造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因此標的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對氫、機及電相關業務之發展至關重要，其將用於綠色能源相關項目的運營、具示範效應項目的投入和投放到未來發掘的其他投資機會等。貴公司致力於投資聚焦於電解水製氫裝備核心部件研發及系統設計的項目。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C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CM Group透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M Grou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530,37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

CM Group是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金融、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以及技術和創新相關業務等核心產業。

3.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構建「氫、機、電」產業佈局，聚焦氫基燃料裝備的生產與應用(氫)、海洋能源裝備(機)及電力驅動與控制(電)領域，致力創造行業領先產品並成為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型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 貴公司擬將其現有現金資源用於現有項目。特別是， 貴公司現有現金資源大部分將用於Petróleos Mexicanos之石油鑽機現代化改造項目，其總標值約為163.8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股份認購事項將使 貴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以投資新商機(誠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24,343,4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為約320,343,400港元，及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股份約0.1975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 貴集團綠色能源領域的業務，以應對全球化能源變革。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用於補充 貴公司一般流動資金。

完成後，CM Group將於 貴公司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股份認購事項將令招商局集團更靈活、高效地支持 貴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進而幫助 貴公司實現其長期發展策略。CM Group於 貴公司的持股增加亦表明其對 貴公司持續長期增長的信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認購事項亦將整合招商局集團內部的科技領域資源。此舉將使 貴公司進一步聚焦綠色能源科技的協同發展，並助力 貴公司成為成功的高端綠色能源裝備製造平台。這將是 貴公司實現成為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型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這一中長期目標的關鍵方面。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氫、機、電相關業務，有關款項將為 貴公司進一步聚焦綠色能源科技的協同發展提供必要資金，並助力 貴公司成為成功的高端綠色能源裝備製造平台，實現其中長期目標。該等舉措可擴大 貴公司經營規模及提升其行業排名，助力其實現增長潛力並保持其長期競爭力。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上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進行討論，即(i)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8%擬用作支持 貴公司的氫能業務發展，針對：下一代電解槽核心部件(如隔膜及電極)的研發；升級自動化生產線(包括實現產能集中和生產線升級，目標是實現年產量100台1,000標準立方電解槽)；招聘更多人才並加強研發團隊；(ii)約46.8%將用於綠色能源相關項目及具示範效應項目的運營，該等項目為展示綠色能源運營相關特點的示範性項目，旨在推廣以吸引潛在客戶；及(i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 貴公司的一般流動資金。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注意到，並經與管理層討論及確認，與上述計劃，即 貴公司中長期目標一致， 貴集團聚焦綠色能源技術開發與應用、高端能源裝備研發與製造的協同發展，尤其是 貴集團透過戰略轉型，順應全球化能源變革進程，繼續向綠色能源領域深入發展，憑藉服務傳統能源的技術積累以及進軍氫能和海上風電的服務經驗，實現全面發展。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裨益外，吾等認為使用所得款項發展氫、機、電相關業務符合中國政府的發展規劃及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於二零三零年，規劃形成完善的氫能產業技術創新體系、開發清潔能源製氫及供應體系，及有力支撐碳達峰目標實現。於二零三五年，行業旨在構建多元氫能應用生態，可再生能源製氫於終端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明顯提升；
- (ii) 誠如《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進一步所述，其中闡述有關於推動氫能產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舉措：一、著力系統化構建氫能產業創新體系，聚焦重點領域及關鍵環節。此舉包括打造產業創新支撐平台、持續提升關鍵核心技術水平、推動建設專業人才隊伍。二、統籌氫能基礎設施建設，合理佈局製氫設施、穩步構建儲運體系及加氫網絡。三、有序推進氫能多元化應用，包括交通及工業領域，探索商業化發展路徑。 貴集團可通過其專業知識及研發隊伍自上述各階段的發展規劃中獲益；
- (iii) 貴集團主要從事構建「氫、機、電」產業佈局，聚焦氫基燃料裝備的生產與應用(氫)、海洋能源裝備(機)及電力驅動與控制(電)領域，致力創造行業領先產品並成為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型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及
- (iv) 貴集團於提升氫能產業的未來商業化方面持續發力。茲提述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聯繫人華商廈庚氫能技術(廈門)有限公司的「離網高性能鹼性制氫裝備研發及產業化」項目從全球59個國家和地區的450個項目中脫穎而出，榮獲第三屆TERA-Award智慧能源創新大賽金獎；電解水制氫設備實現首次銷售。 貴公司亦積極把握全球氫能產業的蓬勃發展機遇，主動對接海外氫能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使用所得款項發展氫、機、電相關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發展戰略相符並可支撐其主要業務的發展。

經計及上文後，(i) 股份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提供必要資金；(ii) 使用所得款項發展氫、機、電相關業務符合中國政府的發展規劃及 貴公司自身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及(iii) 股份認購事項表明認購人對 貴公司的持續長期發展充滿信心，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事項」一節：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0.20 港元
- 認購價總額：** 324,343,400 港元
-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 162,171,700 港元
- 認購股份：** 將於完成後發行的認購股份佔：
- (a)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
- (b)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 貴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即會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參考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3.5%；
- (b)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溢價25.00%；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29.03%；
- (c)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29.03%；
-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港元溢價約25.79%；
- (e)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溢價約16.28%；

- (f)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溢價約11.11%；
- (g)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1港元(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5,824,000美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當時已發行股份3,243,433,914股計算)折讓約52.49%；
- (h)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4港元(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091,000美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3,243,433,914股計算)折讓約52.83%；及
- (i) 鑒於認購價高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160港元，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之歷史市價；(ii)股份之交易流動性；(iii)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計劃及相關資金需求；(iv)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v)董事會函件「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於滿足或(如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i)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貴公司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實施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授權、同意、申請及報告，且有關批准及同意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e) 認購人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實施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批准、授權、同意、申請及報告，且有關批准及同意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股份認購事項的批准；
- (f) 於完成日期，(i)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及(ii) 貴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達成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協議、承諾及責任；及
- (g) 於完成日期，(i)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及(ii)認購人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達成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協議、承諾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基於 貴公司可得資料，除上文條件(a)、(b)、(c)及(e)明確載述者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上文(d)及(e)段條件中載述的其他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備案及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人可豁免上文(e)及(f)段載述的任何條件。貴公司可豁免上文(d)及(g)段載述的任何條件。(a)至(c)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應在滿足或豁免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其後，貴公司應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應向貴公司支付總認購價。

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詳情(包括終止認購協議)，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事項」一節。

5.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6. 有關認購價的分析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3.5%；
- (b)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溢價25.00%；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29.03%；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港元溢價約25.79%；
-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溢價約16.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溢價約11.11%；
- (f)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1港元(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5,824,000美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當時已發行股份3,243,433,914股計算)折讓約52.49%；及
- (g)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4港元(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091,000美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3,243,433,914股計算)折讓約52.83%。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及／或分析(i)股份於(a)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首個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選擇十二個月回顧期間乃基於此乃市場進行股價分析時普遍採納的時間框架，其時間長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近期趨勢，而有關趨勢有助促進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對認購價、股份收市價及其交易量進行的分析；及(b)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後的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第二個回顧期間」)**，連同首個回顧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ii)於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量；及(iii)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包括可資比較股份發行。

(i) 對歷史股份收市價表現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合理，吾等已對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進行分析並載列於下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自首個回顧期間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股份收市價大致穩定，介乎0.183港元(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0.25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間。然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以來普遍下降，由0.167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下跌至0.132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於上述期間(即自首個回顧期間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貴公司發佈(a)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及(b)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當中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786,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791,000美元。其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股份收市價有所波動，介乎0.137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至0.203港元(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之間。

綜合而言，認購價0.20港元(a)介乎首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0.132港元至0.250港元之間；(b)較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及(c)較股份分別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各連續五、十、30及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每股約0.159港元、約0.163港元、約0.172港元及約0.180港元(即評估市場上類似交易的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普遍採納的參數)有所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於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前的股份收市價可能不會反映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自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以來，股份收市價愈接近刊發之日，則愈有利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注意到，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的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直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6港元，較認購價溢價約13.48%。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分析僅供說明及參考用途。作為並非董事或 貴公司內部人士的股東，可自由選擇買賣股份，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特別是該等接近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反映股份的市值，因此吾等認為其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當基準之一。

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207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至0.218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第二個回顧期間的整體上行趨勢可能受市場對該公告所載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反應所影響。在此基礎上，第二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存在局限性。因此，在考慮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專注於對回顧期間內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的交易日及直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進行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對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的分析

作為吾等評估認購價的一部分，吾等亦已對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進行分析，並載列有關下列各項的概要：(a)每月交易日數；(b)股份每月交易量；(c)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d)每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e)每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當時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當月股份 總交易量	當月交易日數	當月股份 平均每日 交易量	平均每日 交易量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百分比 <small>(湊整至 小數點後3位)</small>	平均每日交 易量佔當時 公眾股東所 持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概約百分比 <small>(湊整至 小數點後3位)</small>
	股份數目	日數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47,000	1	47,000	0.001%	0.00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8,240,000	22	374,545	0.012%	0.027%
二月	7,436,000	19	391,368	0.012%	0.028%
三月	11,404,000	20	570,200	0.018%	0.041%
四月	7,750,000	20	387,500	0.012%	0.028%
五月	10,493,000	21	499,667	0.015%	0.036%
六月	1,184,000	19	62,316	0.002%	0.004%
七月	2,489,000	22	113,136	0.003%	0.008%
八月	3,041,000	22	138,227	0.004%	0.010%
九月	7,306,000	19	384,526	0.012%	0.028%
十月	4,598,000	21	218,952	0.007%	0.016%
十一月	1,968,000	21	93,714	0.003%	0.007%
十二月	16,369,000	20	818,450	0.025%	0.05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2,649,000	19	665,737	0.021%	0.048%
二月(直至最後可 行日期(包括該 日)，即二零二 五年二月十日)	1,556,000	6	259,333	0.008%	0.019%
平均				0.010%	0.024%
最高				0.025%	0.059%
最低				0.001%	0.0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按各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2)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載，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47,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約818,45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而該範圍的平均每日交易量最低值及最高值分別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0.0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03%至0.059%。在此基礎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整體流動性大致薄弱，這通常表示，若無顯著折讓，貴公司將難以進行大規模的股權融資替代方案。

(iii) 貴公司考慮的集資替代方案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貴公司在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前已探討及評估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

於貴公司可用的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中，貴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對貴公司而言屬適當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集資方式。經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數據及統計¹，1年期貸款及10年期貸款利率分別為約4.75%及3.81%，故基於代價計算，成本將不少於每年約15.2百萬港元或12.2百萬港元，相比於債務融資，股份認購事項的融資成本更低，毋須提供抵押品，且能夠優化貴公司的資本架構。相較其他股權發行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如貴公司與貴公司財務顧問所討論，有關成本將不少於約5.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股份認購事項的發行成本更低，耗時更短。

¹ 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數據及統計(<https://www.hkma.gov.hk/eng/data-publicationsand-research/data-and-statistics/economic-financial-data-for-hong-kon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分析

經考慮股份認購事項的背景(包括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吾等已進行市場研究，以按下列標準(「**初始股份發行標準**」)物色上市公司的交易，即：

- (a) 涉及(aa)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不包括涉及為重組計劃或收購目的而進行的發行的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通常涉及更廣泛的財務重組以及複雜的金融操作)；及(bb)清洗豁免的交易；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初始可資比較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刊發與上文(a)段所載標的交易有關的公告；及
- (c) 標的交易已獲相關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初始股份發行標準，吾等已物色五項可資比較交易。鑒於可資比較交易數量有限，為獲得更多及更具代表性的樣本數量，吾等已將初始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延長至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年(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最終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初始股份發行標準相同(統稱「**最終股份發行標準**」)。按此基準，吾等已物色11份股份發行(「**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可能由不同背景、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規模的上市公司進行。然而，由於並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且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已按股份發行標準(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的關鍵特點釐定，即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甄定，為方便吾等進行分析，吾等認為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為具代表性樣本，可作為有關近期市場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條款慣例有用的一般市場參考。吾等已於下表載列吾等的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有關協議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最大攤薄影響(附註2)
		股份緊接/包括有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當日	股份緊接/包括有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當日	股份緊接/包括有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當日	股份緊接/包括有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當日	
		緊接相關公告/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於相關公告/協議當日	公告/協議當日	公告/協議當日	公告/協議當日	
		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附註1)	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附註1)	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附註1)	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附註1)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292)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47.87%	45.55%	47.09%	38.31%	6.87%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56)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18.70%)	(18.70%)	(18.00%)	(13.00%)	65.70%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98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249.37%	273.05%	323.27%	396.77%	8.10%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128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31.37%)	(31.64%)	(30.97%)	(42.24%)	39.28%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02)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10.70%)	(5.70%)	(0.20%)	11.40%	43.94%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45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4.00%)	2.56%	(1.44%)	(10.95%)	8.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有關協議對 現有公眾股東 的最大攤薄 影響(原註2)
		緊接相關公告/ 協議前的 最後交易日/ 於相關公告/ 協議當日	股份緊接/ 包括有關最後 交易日/相關 公告/協議當日 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原註1)	股份緊接/ 包括有關最後 交易日/相關 公告/協議當日 前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原註1)	股份緊接/ 包括有關最後 交易日/相關 公告/協議當日 前最後30個 連續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原註1)	股份緊接/ 包括有關最後 交易日/相關 公告/協議當日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1253)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16.67%)	(6.54%)	(12.28%)	(15.25%)	7.10%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608)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二日	2.44%	5.00%	7.69%	13.51%	21.76%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53)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5.50%)	(8.40%)	(7.60%)	(32.20%)	23.35%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196)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1.71%)	(3.51%)	(1.63%)	4.89%	19.47%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16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一日	(1.71%)	(2.13%)	0.88%	(4.55%)	10.40%	
	最高	249.37%	273.05%	323.27%	396.77%	65.70%	
	最低	(31.37%)	(31.64%)	(30.97%)	(42.24%)	6.87%	
	平均數	19.03%	22.69%	27.89%	31.52%	23.17%	
	中位數	(4.00%)	(3.51%)	(1.44%)	(4.55%)	19.47%	
貴公司		25% ; 29.03% (原註3)	25.79%	22.7%	16.28%	1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包括有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當日前(i)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ii)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及(iii)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為評估市場上類似交易的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普遍採用的參數。溢價／折讓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如適用)。
- (2) 因標的交易產生的對公眾股東(惟不包括須就批准標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的最大攤薄影響乃按以下基準計算得出：(a)公眾股東於交易公告所載的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持股比例減(b)公眾股東於交易公告所載的標的交易完成後將持有的持股比例。
- (3) 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溢價25.00%；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29.03%。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認購價：

- (a) 較相關公司股份於緊接相關公告／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當日的各自收市價有約31.37%的折讓至約249.37%的溢價(如相關交易公告所載)，溢價的平均數及折讓的中位數分別為約19.03%及約4.0%；
- (b) 較相關公司股份於緊接／包括有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約31.64%的折讓至約273.05%的溢價(如相關交易公告所載)，溢價的平均數及折讓的中位數分別為約22.69%及約3.51%；
- (c) 較相關公司股份於緊接／包括有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約30.97%的折讓至約323.27%的溢價(如相關交易公告所載)，溢價的平均數及折讓的中位數分別為約27.89%及約1.44%；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較相關公司股份於緊接／包括有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當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約42.24%的折讓至約396.77%的溢價(如相關交易公告所載)，溢價的平均數及折讓的中位數分別為約31.52%及約4.55%。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對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公眾股東的最大攤薄影響(按百分點計)介乎約6.87個百分點至65.70個百分點，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3.17個百分點及19.47個百分點。

基於前述分析及鑒於認購價較(a)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溢價約25.00%；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29.03%；(b)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港元溢價約25.79%；(c)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港元溢價約22.7%；及(d)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溢價約16.28%，上文第(a)至(d)項所載認購價較不同參考收市價的溢價均超過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的大部分相應折讓／溢價。在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中，(i)在11項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中，有9項發行的認購價較緊接相關公告／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於相關公告／協議當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低於25%；在11項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中，有9項發行的認購價較緊接相關公告／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於相關公告／協議當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低於29.03%；(ii)在11項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中，有9項發行的認購價較緊接／包括有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低於25.79%；(iii)在11項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中，有9項發行的認購價較緊接／包括有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低於22.7%；及(iv)在11項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中，有9項發行的認購價較緊接／包括有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當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低於16.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因股份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產生的攤薄影響約14.3個百分點亦位於對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公眾股東介乎約6.87個百分點至65.7個百分點的攤薄影響範圍內。按此基準，上述分析佐證了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的觀點。

(v) 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分析

為進一步完善所進行的上述工作及分析，吾等亦已對 貴公司的交易倍數進行補充分析，以進一步佐證吾等對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結論。有鑒於此，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按認購價計算的(a)隱含市盈率(「**市盈率**」)；及(b)隱含市賬率(「**市賬率**」)。

就此而言，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市值後，吾等已設定以下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以進行吾等的分析，即(a)於該公告日期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的公司(不包括於該公告日期其股份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b)所選擇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石油及天然氣設備及服務行業；(c)按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市值不高於2,000百萬港元，而隱含市值(定義見下文)為約648.7百萬港元；及(d)所選擇上市公司的收入最大部分來自中國(統稱「**可資比較公司標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標準，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甄定一份載有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並於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倍數)	市盈率 ^(附註1) (倍數)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墨龍」) (568)	主要從事能源裝備行業所需產品的設計研發、加工製造、銷售服務與出口貿易。	309.9	0.57	不適用 ^(附註2)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勝利油氣」)(1080)	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及其他建築及製造應用的焊管及商品貿易。	120.1	0.25	不適用 ^(附註2)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珠江」)(1938)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焊接鋼管及提供相關製造服務以及物業開發與投資。	171.9	0.13	0.83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百勤油田」)(2178)	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油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及增產)的油田技術服務以及油氣田諮詢服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93.2	0.49	不適用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倍數)	市盈率 ^(附註1) (倍數)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技術」)(2236)	主要在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 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等 服務向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 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 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863.6	0.33	不適用 ^(附註2)
	最高		0.57	0.83
	最低		0.13	0.83
	平均數		0.36	0.83
	中位數		0.33	0.83
	貴公司	648.7 ^(附註3)	0.47 ^(附註4)	8.74 ^(附註4)

附註：

-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根據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標的上市公司當時的最新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就計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而言，該等比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標的上市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資產淨值計算。至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計算，則根據其各自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市值及最新經審核的標的上市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計算。
- (2) 標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最新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故市盈率不適用。
- (3) 貴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項下的隱含市值(「**隱含市值**」)約648.7百萬港元乃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4)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隱含市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隱含二零二三財年市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3倍至約0.57倍。吾等亦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為0.36倍，中位數約為0.33倍。

貴公司股份認購事項項下根據隱含市值計算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47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相對較寬泛，而股份認購事項項下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

誠如上表所闡釋，若干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且過往市盈率分析無法進行。吾等已考慮擴大選擇標準，然而，經計及未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規模與貴公司的規模(即介乎約90億港元至約140億港元)並不相若，未必能提供合理比較，因此，儘管僅選擇一個可資比較市盈率，惟吾等認為該可資比較市盈率能反應類似規模的行業，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珠江的市盈率約為0.83倍。隱含市盈率約8.74倍遠遠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有鑒於此，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佐證了吾等的觀點，即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惟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考慮到(i)認購價參考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於相關股份發行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及每股平均收市價乃一般市場慣例；(ii)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平均收市價溢價，而大部分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較相關公告／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及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包括相關公告／協議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分析」一節；(iii)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乃進一步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及(iv)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作進一步分析，並顯示隱含市賬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賬率(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乃屬合理。

(vi) 吾等對認購價的分析及觀點概要

經考慮(其中包括)(a)吾等對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分析(載於本函件「1.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b)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載於本函件「3.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及(c)吾等對認購價的分析及評估，包括(aa)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但隱含市賬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賬率；(bb)與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過往表現的比較；(cc)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及(dd)吾等對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工作及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7. 股份認購事項之預期財務影響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177.1百萬美元。按 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產生新借貸的基準計算，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而增加。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全面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

基於發行1,621,717,000股認購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對流動比率淨額之影響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34.7百萬美元及113.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7.1%。緊隨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按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增加。

儘管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其顯示股份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及流動比率產生正面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 貴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1,786,471,000	55.08%	3,408,188,000	70.05%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1,530,372,000	47.18%	1,530,372,000	31.46%
認購人	-	-	1,621,717,000	33.33%
中集(香港) ^(附註2)	185,600,000	5.72%	185,600,000	3.81%
受託人 ^(附註3)	70,499,000	2.18%	70,499,000	1.45%
董事				
張夢桂 ^(附註4)	65,979,100	2.04%	65,979,100	1.36%
公眾股東	<u>1,390,983,814</u>	<u>42.88%</u>	<u>1,390,983,814</u>	<u>28.59%</u>
總計	<u><u>3,243,433,914</u></u>	<u><u>100.00%</u></u>	<u><u>4,865,150,914</u></u>	<u><u>100.00%</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CM Grou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集(香港)為中集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CM Group通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中集之已發行H股中擁有約42.74%權益(約佔中集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49%)。
3. 該等股份包括受託人(其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8,446,456股股份及受託人(其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62,052,544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張夢桂先生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由於以上持股量表的主要目的是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狀況，其中所載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持股狀況並不代表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公眾股東。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佔比例約為42.88%，而於完成後該比例將攤薄至約28.59%，較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攤薄約14.29個百分點。

誠如本函件上文「(iv)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分析」分節所載，因根據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發行股份導致的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介乎約0.7個百分點至50.0個百分點，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3.4個百分點及11.5個百分點。因此，股份認購事項的約14.3個百分點處於範圍內，且略微高於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以百分點為單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攤薄。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董事會函件所載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例如，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氫、機、電相關業務發展，預期支持 貴集團之未來計劃(中長期目標)；

- (ii) 根據吾等對本函件上文所載有關認購價的分析及評估，包括(aa) 股份分別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十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與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相比；(bb) 吾等對過往股份收市價的表現的分析；(cc) 如吾等對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交易流動性的分析所載，經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佔當時股份總數的低百分比所證明的股份流動性較低的情況；及(dd) 如本函件「6.有關認購價的分析」一節所載，吾等對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認購價與股份收市價的比較及攤薄分析)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及市盈率分析)進行的工作及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iii)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處於範圍內，且略微高於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以百分點為單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攤薄，故對公眾股東的股權進行攤薄；及
- (iv) 股份認購事項產生的預期財務影響及於完成後由此導致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改善，

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導致的對公眾股東的攤薄水平為可接受。

B.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受託人)持有1,786,471,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8%。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受託人)的股權將增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05%。

由於完成後招商局集團的股權總額將由約47.18%增至約64.79%(不包括受託人持有的股份)，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及CM Group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人已(代表其本身及CM Group)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i)認購人及CM Group；(ii)與認購人及CM Group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b)中集(香港)；及(c)受託人)；及(i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0,499,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人士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予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後，方可作實，故倘執行人員並未授予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鑒於(i)上述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且股份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乃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推進股份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就吾等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而言，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本函件上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特別是，股份認購事項(i)將幫助 貴公司實現其長期發展策略；(ii)整合招商局集團內部的科技領域資源；及(iii)進一步聚焦綠色能源科技的協同發展，並助力 貴公司成為成功的高端綠色能源裝備製造平台；
- (ii) 經考慮董事會所考慮的各集資替代方案的裨益及成本後，股份認購事項為發展 貴集團綠色能源領域的業務，以應對全球化能源變革(誠如本函件上文「貴公司考慮的集資替代方案」一節討論)的適當集資方式；
- (iii) 吾等於本函件「對歷史股份收市價表現的分析」一節所載對歷史股份收市價的分析顯示，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及直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溢價；
- (iv) 吾等於本函件「對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的分析」一節所載對股份交易量及流動性的分析顯示，股份交易流動性偏低，故若無顯著折讓， 貴公司將難以進行大規模的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及
- (v) 吾等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分析」一節所載對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顯示，認購價較不同參考收市價之標的溢價超過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的大部分相應折讓／溢價，且股份認購事項下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高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兩份分析進一步支持了吾等的觀點，即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載，吾等認為(i)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批准清洗豁免乃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繼續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

此 致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超過27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181,337	113,040	57,027	77,601
銷售成本	(140,340)	(85,294)	(36,363)	(60,063)
毛利	40,997	27,746	20,664	17,5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4,207	3,618	4,723	(1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96)	(2,693)	(3,914)	(1,1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54)	(21,934)	(19,775)	(10,451)
其他開支	(822)	(2,571)	(1,919)	(1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 下之減值虧損(扣除 撥回)	(2,274)	3,152	3,418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非流動資產之收 益	-	-	11,407	-
財務成本	(123)	(161)	(489)	(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8)	(47)	255	44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	19,345	1,370	-
除稅前溢利	13,955	26,455	15,740	6,088
所得稅開支	(4,346)	(565)	(6,396)	(1,304)
年/期內溢利	9,609	25,890	9,344	4,784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02	25,879	9,220	4,786
非控股權益	107	11	124	(2)
	9,609	25,890	9,344	4,7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 具投資的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837	(64)	112	(1,655)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 面收益	325	2,358	1,026	1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1,559)	(7,736)	2,559	(1,8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12	20,448	13,041	1,26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 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13	20,458	12,850	1,269
非控股權益	99	(10)	191	(2)
	9,212	20,448	13,041	1,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仙)	0.30	0.82	0.29	0.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每股 末期股息(港仙)	1.00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股息金額(千美元)	4,052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出現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之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有關報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ic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如下所示)，並載入本通函供參考：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2至226頁，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567_c.pdf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5至258頁，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456_c.pdf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61至285頁，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042_c.pdf
- (i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2頁，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6/2024091600327_c.pdf

(B)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集團之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D)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公司以氫基燃料裝備與購銷、能源與船海裝備製造、電力驅動與控制為主營業務方向，提供研發、設計、製造、資產管理等綜合性服務。本公司通過掌握核心技術，鍛造製造能力，打造競爭性產品，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的科技創新型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

自二零二一年起，全球船舶市場進入上升週期。受全球貿易增長、老舊船舶替換需求增加及環保法規趨嚴等多重因素影響，新船訂單量持續回升，船舶製造市場活躍度顯著提升。二零二四年一至十一月全部船型(1,000總噸以上)新接訂單約1.52億載重噸，同比增長34.3%。克拉克森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新船訂單約為2,200艘、1.1億總噸，以噸位計，較二零二三年上漲26%。中國造船業連續14年在造船三大關鍵指標上穩居全球榜首，成為全球唯一的三大指標實現全面增長的國家。二零二四年一至十一月，全球新船訂單量為2,159艘，中國船企共計承接1,518艘新船訂單，佔比超過70%。中國新簽訂單1.2億載重噸，佔比為76%。這不僅昭示著中國船舶工業在全球版圖中蓬勃向上的發展態勢，更深刻反映了中國造船業整體實力的顯著提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交通運輸老舊營運船舶報廢更新補貼實施細則》(下稱《實施細則》)，提出自《實施細則》發佈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境內的中國籍老舊營運船舶報廢更新，按照《實施細則》規定的標準給予資金補貼。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此前印發的《關於加力支援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也明確，支持老舊營運船舶、老舊營運貨車報廢更新。在報廢基礎上更新為燃油動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潔能源船舶的，根據不同船舶類型按每總噸1,500至3,200元予以補貼；新建新能源清潔能源船舶，根據不同船舶類型按每總噸1,000至2,200元予以補貼；僅提前報廢老舊營運船舶的，平均按每總噸1,000元予以補貼。上述政策的出台將持續推動船舶設備更新及船舶綠色化進程，帶動相關配套裝備的市場需求。

綠色能源方面，政策鬆綁將加快氫能產業發展，促進項目落地。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正式明確了氫能的能源屬性，氫能將有機會在全國綜合能源規劃、分領域能源規劃以及省市區發展規劃中佔據一席之地。這意味著國家將從頂層設計上對氫能產業進行佈局和引導，推動氫能產業與其他能源產業協同發展。目前，河北、遼寧、吉林等省份已出台措施明確，綠氫生產不需要在化工園區內建設，也無需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大大減少了綠氫生產的限制。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家能源局綜合司近日印發的《加快工業領域清潔低碳氫應用實施方案》也提到燃料電池汽車，明確高品質推進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建設，加快車輛推廣和氫能供給體系建設，推動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鏈技術、產品反覆運算開發應用。根據《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二零二一—二零三五年)》，到二零二五年，燃料電池車輛保有量約5萬輛，部署建設一批加氫站，可再生能源制氫量達到10-20萬噸/年。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堅定戰略目標及發展規劃：能源與船海裝備製造方面，本公司將抓住船舶行業上行週期，積極推動船海配套產品領域的技術進步與產業升級，將研發重點聚焦於船舶節能、減碳、節油等綠色產品上，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產品賽道並打造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綠色船舶產品，持續推動板塊的產業升級與技術創新。

綠色能源方面，將繼續以氫基能源貿易、制氫裝備銷售、綠色項目投運、綠色認證與諮詢等業務為主要業務方向，關注綠氫、儲能及加氫站等產業鏈上下游關鍵標的企業的投資佈局，主動參與到上游氫基綠色能源製備端，以「具有一定規模、具有經濟性和示範效應、風險可控的專案」為切入點，依託招商局集團的品牌與平台，通過投資、合資、綁定銷售等方式建立生態圈，帶動制氫裝備批量化銷售，同時形成氫基能源穩定的銷售收入。

電力驅動與控制方面，在保持海工裝備、陸地鑽機、全船自動化、船舶油電混合動力系統等常規業務穩定發展的堅實基礎之上，秉持創新驅動的發展理念，進一步拓展業務領域，在積極擁抱AI技術以及融合新一代通信技術等新業態基礎上，探索在新能源、智慧控制等新興領域的應用，推動本公司電控業務實現高品質發展。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面值總額(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43,433,9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324,343,391.4</u>

(b) 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法定：	面值總額(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43,433,9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24,343,391.4
1,621,717,000股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股份	<u>162,171,700</u>
4,865,150,9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486,515,091.4</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且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與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有關之所有權利。

除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C)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於(i)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i)該公告發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21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18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18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1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0.1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2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215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207

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的0.218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的0.132港元。

(D) 權益披露**(I)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夢桂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979,100	2.0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CM Group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擁有 之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 公司(「招商局輪船」)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擁有 之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 公司(「招商工業」)	受控制公司擁有 之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重工控股有限 公司(「招商重工」)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擁有 之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72,000	47.18%
Minyu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4,751,000	8.78%
中集(附註2)	受控制公司擁有 之權益	好倉	185,600,000	5.72%
中集(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5,600,000	5.72%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中船集團」)(附註3)	受控制公司擁有 之權益	好倉	174,394,797	5.38%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 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附註3)	受控制公司擁有 之權益	好倉	174,394,797	5.38%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 公司(「黃埔船廠」)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擁有 之權益	好倉	174,394,797	5.38%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華順國際船舶有限公司 (「華順」)(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4,394,797	5.38%

附註：

- (1)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招商重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重工被視為於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工業持有招商重工100%股本權益，並為招商局輪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為CM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工業、招商局輪船及CM Group各自被視為於招商重工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集持有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船集團持有中船海洋35.5%股本權益，而中船海洋持有黃埔船廠54.54%股本權益。中船集團亦直接持有黃埔船廠14.48%股本權益，而黃埔船廠直接持有華順99%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船集團、中船海洋及黃埔船廠被視為於由華順持有之174,39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認購股份或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

1. 梅先志先生為招商局工業的副總經理；
2. 劉建成先生為招商局工業科技發展部總經理；及
3. 譚榮添先生為招商局工業財務部副總經理。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E)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a)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c)不論通知期長短，期限超逾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或(d)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董事	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期限	酬金
劉建成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不適用
譚榮添先生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不適用
張熙政先生	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不適用

董事	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期限	酬金
詹華鋒先生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詹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獲發年度酬金1,800,000港元。詹先生有權收取浮動薪酬，包括特惠年度花紅，惟視乎其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而定，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鄒振東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鄒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
張真女士	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張真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
薛建中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薛建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

(F)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G)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H)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

- (I)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II) 概無就任何董事之任何利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作為離職補償或在其他方面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補償；
- (I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IV) 概無董事於認購人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J)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股權及交易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之持有股份及擬根據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之認購股份外，認購人確認：

- (I) 概無認購人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概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II)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有關彼等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IV)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V)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VI) 股份認購事項不涉及任何股份銷售；
- (VII)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概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作出任何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本公司投票權收購或出售；
- (VIII) 概無任何可引以為據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認購股份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概無有關股份或任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且對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X)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XI) 除認購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1)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

- (I)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認購人股份或有關認購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I) 除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除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為免生疑問，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為免生疑問，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擁有或控制；
- (IV)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V) 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VI) 張夢桂先生擬就其自身實益持股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除張夢桂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V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K) 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

- (I)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或已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認購人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V) 本公司並無買賣任何認購人股份或有關認購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認購人股份或有關認購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L)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M)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合約(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N)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按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刊發其名稱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O) 企業及其他資料

認購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8AB室。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本公司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認購人、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CM Group。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CM Group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1至22層101內十九層。

認購人及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最終控股股東為CM Group。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的董事為張日忠先生及張翼先生，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董事為黃曉華先生及婁東陽先生及CM Group的董事為繆建民先生、石岱女士、鐘國東先生、王炯先生、李輝先生、吳獻東先生、錢偉倫先生、顧曉敏先生及宮立雲女士。

(P)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展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icholding.com：

1. 認購協議；
2. 本通函；
3.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認購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5.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6.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7.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8.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10. 本附錄內「(E)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11. 本附錄內「(N)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詞彙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即1,621,717,000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任何相關或附帶的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視情況而定)及採取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批准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觸發的認購人及CM Group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即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